

红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红河县廉租住房先租后售管理办法》 《红河县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实施办法》 两个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红政发〔2013〕25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，按照《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云南省政府令129号）的规定，以及红河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审议意见，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《红河县廉租住房先租后售管理办法》、《红河县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实施办法》两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将《红河县廉租住房先租后售管理办法》（红政发〔2012〕159号）**第十一条** 廉租住房建设周转资金筹措。县政府统一向金融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担保，县政府借款或贷款，解决建设资金周转困难问题，还款纳入财政预算。修改为“廉租住房



建设周转资金筹措。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主体直接提供担保、抵押或者贷款，解决建设资金周转困难问题”。

二、将《红河县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实施办法》(红政发〔2012〕222号) **第九条** 廉租住房建设周转资金筹措。县政府统一向金融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担保，县政府借款或贷款，解决建设资金周转困难问题，还款纳入财政预算。修改为“廉租住房建设周转资金筹措。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主体直接提供担保、抵押或者贷款，解决建设资金周转困难问题”。

本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